

人民法院公告

张集兵：

本院受理原告曾昭著诉被告张集兵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平山县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平山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齐美云：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市第三医院诉齐美云医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河北旭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天娇诉河北旭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刘亚东：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华强广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刘亚东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证据等。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伊海英：

本院受理原告张桂云与被告伊海英、李秀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冀0822民初62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伊海英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张桂云借款30,000.00元；二、被告李秀华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张桂云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兴隆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王长领：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市开发区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821民初276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关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承德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宋红力：

本院对上诉人河北筑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李森及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3年2月8日作出（2022）冀01民终77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改判。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民终7760号民事裁定书，请你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